

高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場地承租申請表（簡易租賃契約）

一、場地坪數及收費標準明細：

日期： 年 月 日

場地	請勾選	場地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m ² /坪)	收費標準		
				進駐廠商	非進駐廠商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多功能空間	107m ² /32.35坪	2,000/每時段	4,000/每時段	4,000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21m ² /6.3坪	100/每小時	250/每小時	

二、承租資料

承 租 人					
活 動 名 稱					
承 租 日 期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承 租 時 段	__時__分起至__時__分止，共計__小時，__個時段。				*每時段為4小時*
場 地 佈 置	__月__日__時__分起至__時__分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場地佈置，約__時__分抵達會場	
使 用 設 備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麥克風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椅子__把 <input type="checkbox"/> 長桌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活 動 人 數	__ 人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辦公室：_____行動：_____傳真：_____		
	E-mail				
聯 絡 地 址					
收 據 抬 頭					

注意事項：

- 一、承租人一經申請核定，不得私自轉讓或變更活動內容。
- 二、應繳費用請於承租使用前三天繳納完成，若未完成繳款手續，視同取消。
- 三、場地承租注意事項如下：如經同意搬動使用場地之設施及佈置者，應由承租人自行派員處理（不得未經同意擅自安裝電器及外加電力）。
 - (一)機關(構)、學校、公司、行號、團體或個人為講習、訓練、會議、集會、演說或藝文展覽等促進產業發展活動，經主管機關同意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二)本園區進駐之公司、行號或團體承租使用本場地，每月可享有2次免費登記借用。
 - (三)若申請單位為政府機關（非委辦單位），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繳場地租金。
 - (四)承租人使用場地，應於使用日三日前向園區營運單位提出承租；其有事先布置本場地之需要者，應一併提出。但當日無人承租使用之場地，可當日提出申請。前項承租使用經核准者，承租人應於園區營運單位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費用；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 (五)承租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已同意者，主管機關得解除或終止租賃契約，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內禁止其申請：
 - 1.活動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2.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 3.活動內容與本承租申請表資料不符。
- 4.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解除或終止租賃契約者，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六) 承租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同意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同意使用日七日前通知主管機關撤回承租申請，或申請變更承租時間或場地。前項情形，經同意撤回承租申請者，已繳納之費用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承租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費用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承租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七) 承租人使用本場地及相關設施或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行修復；如不能修復或滅失者，承租人應照價賠償。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再行追償。

(八) 承租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設備完畢或依前揭(五)規定停止使用時，應回復原狀；承租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四、場地使用完畢後應復原，並會同管理人員點交，未完成手續前不得離場。

五、使用期間設施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毀壞者，應無異議照新價賠償。

六、非經同意不得擅自操作任何裝備與設施，違反者一律由承租人負擔損壞與賠償之責。

七、承租期間，如有寄放相關設備及資料請自行保管或視需要辦理保險，發生遭竊或損毀等情形，主管機關恕不負賠償責任。

八、每時段為4小時，未滿以4小時計算。

九、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場地布置可免費使用2小時，逾時未超過1小時者，加收1,000元，逾1小時者，加收1,500元。

十、付款方式：

(一) 場租

臨櫃匯款

匯款銀行：高雄銀行公庫部

帳號：102-103-16104-2

戶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收入專戶

(二) 保證金

由園區營運單位收取，待場地使用完畢後復原，並會同管理人員點交後退還

十一、聯絡方式：高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電話：(07)536-9671、E-MAIL：finnovationhub.kcg@gmail.com

十二、因本租賃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欄位由高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填寫

承租場地	收費標準	加乘	小計
多功能空間(進駐廠商)	2,000/每時段		\$
多功能空間(非進駐廠商)	4,000/每時段		\$
會議室(進駐廠商)	100/每小時		\$
會議室(非進駐廠商)	250/每小時		\$
總計			\$

茲承租使用 貴場地設備，承租人已詳閱並願遵守申請使用高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場地之注意事項，如有違反，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承租人簽章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權管高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簽章